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2〕74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。教育部在组织开展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有关工作的基础上，近期面向全体教师组织开展 2023 年寒假研修活动。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教师参加 2023 年寒假研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人员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

二、研修时间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（以下简称专题）。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，在专题上线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；2023 年 1 月 5 日上线其他

课程。

三、研修方式

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www.smartedu.cn)进入专题，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（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进入基础教育板块，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进入职业教育板块，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进入高等教育板块）。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“智慧中小学”APP进行学习。教师于2022年12月可以进行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的学习。2023年1月5日—2月28日可以进行专题所有课程的学习。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，可获得相应学时。完成专题学习，累计可获得不超过6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，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。其中，基础教育学段教师凭电子学习证书，由学校审核后，将学时记录到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系统登记学时；其他学段教师学时记录的方法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

1. **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。** 聚焦直播在线教学的组织、安全问题的识别与防范、直播在线教学软件安全防护功能的使用等组织教师开展学习，提高教师的防范意识和处置有关问题的能力。

2. **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。** 直播在线教学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，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，以及教师在直播教学中应遵守的法律规范。

3. 教师的心理健康。面对直播教学中网络暴力等行为的心理调适，获得心理援助的途径等，降低有关问题对教师身心健康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专题其他课程

1.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多角度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，引导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理论含量、实践力量、精神能量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永远跟党走、励志担使命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和大先生。

2. 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。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教师学模范、做模范，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师德。

3. 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。关注教师身心健康，紧密结合教师工作生活实际，指导教师科学用嗓、保持良好的仪表风范、学会心理调适的方法，提升教师的幸福感。

4. 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。针对不同类型学段教师教育教学重点，聚焦发展素质教育，围绕学科德育、学生综合评价、教师专业发展、学科发展等，提供差异化学习资源，提高教师创新教学的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动员组织。各地各校要把专题作为学习贯彻党的

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认识，广泛动员，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要把握工作节奏，迅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，保证所有教师在开展直播在线教学活动前，熟练掌握软件平台安全保护功能相关操作，全面提升教师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做好支持服务。要及时总结暑期教师研修组织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，优化工作举措，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。要用好学习手册等工具，发挥好各级管理员作用，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，发掘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，推动经验交流，帮助教师顺畅、高效学习。

（三）做好工作统筹。各地各校要将专题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，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整体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各类教师培训结合起来，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。要逐步完善教师寒假、暑期研修的常态化机制，探索构建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促进教师发展的模式，服务教师终身学习、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总结。要结合新时代媒体传播特点，通过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媒体、多形式的宣传，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参与。要加强理论研究、模式研究，提升专业性。要加强总结，梳理主要做法、工作成效，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于专题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教育厅。

专题学习的组织协调将通过各地各校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

中报送的工作联系人进行。联系人若有变更的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;没有变更的，无需报送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邱长林 电话 0371—69691697

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联系人(基础教育):申春丽

电话 0371--66314317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人(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):熊霖

电话 010—69228543 13701018658

电子邮箱 qiuchanglin@yt.henan.gov.cn

附件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(主动公开)



附 件

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市教育行政部门/学校(公章):

姓名	工作单位	部门	职务	座机	手机	微信

